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4月8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亚会核字(2021)第01610029号),由于会计师事务所扫描版本错误导致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涉及相关内容披露有误,公司对其进行了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更正前:

……

四、鉴证意见

如审计报告所述,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3,527,460,768.42元,期末余额1,349,011,073.00元;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2,580,645,321.43元,期末余额440,859,467.32元。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在2020年度对以前年度财务造假资金转入、转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冲抵。我们未获取债权人协议及法律意见书等依据。索菱股份本期对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761,874,855.63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的证据无法判断索菱股份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冲抵以及就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是充分、适当的。

索菱股份母公司单体报表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140,799,746.95元,公司计提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理由是公司如果破产重整成功,将会产生大额的债务重组收益。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破产预重整阶段,正式破产重整尚未经深圳中院批准,所以我们无法确定公司能否产生足够的利润来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环账损失及资产损失,以及公司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140,799,746.95元是否恰当。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索菱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持保留意见。

更正后:

……

四、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索菱股份在2020年度对以前年度财务造假资金转入、转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冲抵,并对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761,874,855.63元。公司上述业务处理未能取得债权债务冲抵协议、法律意见书以及与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充足依据。上述事项相关处理反映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存在缺陷。

在索菱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我们就上述缺陷对索菱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出具了保留意见。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索菱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索菱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索菱股份202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节、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更正前:我们认为,索菱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更正后:我们认为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索菱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说明

更正前:

……

四、鉴证意见

如审计报告所述,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3,527,460,768.42元,期末余额1,349,011,073.00元;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2,580,645,321.43元,期末余额440,859,467.32元。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在2020年度对以前年度财务造假资金转入、转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冲抵。我们未获取债权人协议及法律意见书等依据。索菱股份本期对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761,874,855.63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的证据无法判断索菱股份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冲抵以及就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是充分、适当的。

索菱股份母公司单体报表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140,799,746.95元,公司计提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理由是公司如果破产重整成功,将会产生大额的债务重组收益。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破产预重整阶段,正式破产重整尚未经深圳中院批准,所以我们无法确定公司能否产生足够的利润来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环账损失及资产损失,以及公司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140,799,746.95元是否恰当。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索菱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持保留意见。

更正后:

……

四、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索菱股份在2020年度对以前年度财务造假资金转入、转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冲抵,并对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761,874,855.63元。公司上述业务处理未能取得债权债务冲抵协议、法律意见书以及与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充足依据。上述事项相关处理反映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存在缺陷。

在索菱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我们就上述缺陷对索菱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出具了保留意见。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索菱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索菱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索菱股份202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0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于2021年4月19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问询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10.2亿元、-778.42万元、-13.0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0.35亿元、-13.83亿元和-13.2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认为你公司重整事项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1)请说明截止回函日你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具体进展,提示重整中请不被法院受理以及重整失败相关风险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补充披露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具体进展

2020年8月21日,债权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年9月18日,深圳中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为了提高重整效率和重整成功率,维护经营稳定,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号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20)粤03破申475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号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截至2021年1月19日止,公司预重整期间的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预重整管理人通过在管理人协会公开发布公告,最后选定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的预重整评估机构,并由评估机构对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为本公司重整方案制定的重要参考。

截至目前,预重整管理人已完成申报债权的初审,北方亚事正在进行评估相关工作。

二、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董事会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推动重整事项工作,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影响,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争取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当前状况以及面临的压力,公司已采取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1+2 战略,双轮驱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研发及应用。公司拥有 300 人的研发团队,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人才,不断优化研发团队建设,同时建立以 CID 为中心;一方面以车联网平台延伸到智能交通;另一方面以智能驾驶舱延伸到自动驾驶;“双轮驱动”是以商用车和乘用车业务为发展驱动。

2、市场与营销网络开拓计划

不断开拓市场、客户结构优化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点之一,公司一直跟广汽、上汽、丰田等客户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将在巩固自身原有区域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将结合业务分布和车联网系统产品未来市场需求的情况,拓展新的区域市场,深度挖掘当地市场,实现公司产品销售预期目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在提升公司业绩的同时,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为再次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3、加强、提升生产能力,提高产品品质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全方位打造数字化智能工厂,组建行业领先的高度自动化、信息化生产线,公司专门设立精益制造部门,全面推行精益生产理念,通过 PDCA 循环持续不断地改进,实现减少浪费、降低成本、提高生产力和产品质量,保持专业化的一流生产制造能力。

4、人才资源扩充规划

公司将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完善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努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尊重员工的创造力,以具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加强对员工的内部培训,建立起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5、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健全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强化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内控制度。

6、积极解决诉讼/仲裁事项

针对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切实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最大程度上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7、全力推动重整相关工作

公司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及有关方开展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通过实施重整解决历史遗留各包袱,推动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2)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12.32亿元,其中11.6亿元已经逾期,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债务逾期涉及多项诉讼。请你公司结合资产状况、预计未来经营现金流量、融资安排和重整事项进展等,说明公司的偿债计划及相关应对措施,并结合上述情况,重点提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风险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回复】: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12.32亿元,其中11.6亿元已经逾期。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明细为: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1,058,271.02	5.44%	2018年12月26日	18.00%
中信银行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39,994,000.00	5.66%	2020年01月12日	8.48%
中信银行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30,000,000.00	5.66%	2020年01月18日	8.48%
中信银行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9,972,400.00	6.09%	2020年01月18日	9.14%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6.20%	2020年06月12日	9.30%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1,203,779.99	6.74%	2020年03月14日	10.13%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9,100,000.00	6.53%	2020年06月07日	9.7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43,800,000.00	5.22%	2020年01月31日	7.83%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5,800,000.00	5.80%	2020年03月23日	8.7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7,460,000.00	4.80%	2020年03月30日	7.2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47,385,100.00	5.50%	2020年03月14日	8.25%
光大金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996,527.71	7.13%	2020年01月31日	9.26%
光大金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	5.66%	2018年11月24日	18.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675,973.74	5.22%	2018年11月30日	18.00%
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736,293.33	12.80%	2018年10月08日	24.00%
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417,991.11	12.80%	2018年12月06日	24.00%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85%	2018年11月17日	3.85%
深圳鹏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0.00%	2018年12月13日	0.00%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00%	2018年12月21日	24.00%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2.00%	2018年12月19日	24.00%
雷尔思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50%	2018年12月28日	10.50%
雷尔思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50%	2018年12月29日	10.50%
雷尔思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10.50%	2020年01月23日	10.50%
雷尔思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6,000,000.00	10.50%	2020年02月06日	10.50%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8,000,000.00	10.50%	2018年06月29日	10.50%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50%	2018年07月20日	10.50%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0	8.00%	2018年08月01日	9.60%
合计	1,160,600,336.90	——	——	——

2)公司偿债计划及相关应对措施

(a)公司资产状况及融资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7,926,112.33元,公司流动资产为1,129,925,994.48元,流动负债为2,387,046,767.7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62,734,144.48元,资产负债率为135.44%。公司目前债务负担较重,货币资金远无法覆盖债务金额,同时融资渠道受阻、融资功能丧失,缺乏偿债能力,公司存在较高的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受诉诉事项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新增银行授信,截至2020年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

(b)预计未来经营现金流量

①预测一年内营运资金需求

2021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预测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预计2021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282.14	103,675.85	130,72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7.95	562.00	7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7.03	7,932.27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47.12	112,170.11	131,47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056.94	82,140.73	112,5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63.76	10,653.51	11,85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9.82	2,059.39	2,314.61
付现费用	10,983.84	24,526.13	17,754.99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243.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18.17	119,379.76	144,42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8.95	-7,209.65	-12,951.88

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付现费用预计数取2020年、2019年平均值

②预计2021年度资本性支出金额为800万元。

③预计2021年度无偿债及股息支付。

④融资安排

受诉诉事项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新增银行授信,截至2020年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

⑤根据账面可用资金、一年内营运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偿债计划、融资安排测算2021年公司资金需求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运资金需求(1)	12,951.88
资本性支出配套资金需求(2)	800.00
偿债及股息支付(3)	0
资金需求合计(4)=(1)+(2)+(3)	13,751.88
期初可用流动资金(因账号被冻结,实际可用现金大约2,000万元)(5)	2,000.00
资金缺口(6)=(4)-(5)	11,751.88

综上所述,结合在手可用资金、营运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配套资金需求、偿债计划等测算公司资金需求预计为11,751.88万元,故公司偿债压力较大。

(c)公司偿债计划及相关应对措施

2018 年公司遭遇债务危机以来,逾期债务引起的涉诉事项导致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若逾期债务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逾期的本金、利息、罚息则会造成公司营运资金更加紧张,进一步制约相关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较大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等沟通推进破产重整方案,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最终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在平衡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支持,实现重整顺利实施。公司争取尽快完成重整程序,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为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目前公司将存量资金优先用于业务开展,逐步改善、提升盈利能力。

(3)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近三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资产结构等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详细分析,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回复】:

1)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的是融入了计算机通信行业、汽车电子行业、车联网、无人驾驶等综合一体化行业,是一家致力于车载 CID、自动驾驶及车联网相关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汽车配套厂商。

(a)车联网产业发展得到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内车联网相关政策持续出台。2015 年 5 月,《中国制造 2025》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并制定了重点领域明确的技术路线图。2016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生产的全部新能源汽车安装车载终端,通过企业监测平台对整车及动力电池等关键系统运行安全状态进行在线监测和管理。2017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物联网分册(2016-2020 年)》提出加强车联网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发展车联网自动驾驶、安全节能、地理位置服务等应用。2019 年,国务院发布《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研发,形成完整的产业链。2020 年 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1 个国家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通知”,通知中提出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2035 到 2050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

(b)中国车联网发展处于第二阶段,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接近万亿级别

车联网发展可以分为三大阶段,当前正处于第二阶段——智能网联汽车阶段。车联网的发展从最早期的车载信息开始,车辆具备基本的联网能力;在当前的智能网联阶段,通过 V2X 技术,车路开始协同;到了未来的智慧出行阶段,车路协同在智能交通和高级自动驾驶中广泛应用,不可或缺。得益于政策和大行业的发展,车联网行业快速渗透,行业规模不断扩大。2020 年全球物联网连接数量将达 70 亿,高速领域占据物联网连接总数的 10%,而车联网是目前高速场景中具有明确发展方向和市场的领域,将在高速领域发展初期占据大部分份额。据预测,车联网是物联网高速领域内行业成熟度最高并且连接数量最多的领域,2020 年,中国车联网连接数量达到 6,000 万规模。另外,2020 年,全球V2X市场将突破6,500亿元,中国V2X用户将超过6,000万,渗透率超过 20%,市场规模超过 2,000 亿。而位于车联网整个产业链上的服务商、服务提供商、硬件商、通信运营商分别占有 61%、12%、17%和 10%的市场份额。预计,到 2025年在 5G 快速建设与产业链成熟度快速提升的推动下,中国车联网渗透率或提升至 77%左右的水平,市场规模有望达到接近万亿级别。

2)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海外项目实施情况

海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日本和欧洲等区域,涉及的客户主要为 FSI,NCXX,MHI,Denso,4G,Verve 等;海外客户端产品布局:IOT(以 MIFI,CPE ,Dongle),车载信息终端(OBU,OBD),车载多媒体终端;海外客户端加快 LTE+/5G 产品的布局和拓展,OBD 类产品加快多国家的落地动作,OBU 产品逐步进入量产阶段。

(b)国内项目实施情况

继续围绕和深化精品及前装产品的客户布局,围绕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一线车厂或者一线 Tier1 的客户服务和落地工作;产品围绕车联网车机,TCU,智能驾驶舱,及相关的附件类产品进行规划和演进;5G V2X 的布局和落地,在智能交通领域布局。

(c)与中科院建立战略合作,不断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

根据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双方整合和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发起成立“工业物联网联合创新研究中心”,在电力物联网以及车联网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不断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d)积极拓展消费类电子代加工,充分利用闲置产能

目前公司基于在制汽车电子产品外,已经完成针对海外主流Carplay/ Android Auto 的车机产品研发,目前已经获取美洲、东南亚市场客户的订单和意向订单,预计将在5月份批量出货。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消费类电子的代加工业务用于弥补因汽车类物料影响带来的产能影响。

5)、积极推动重整

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等沟通推进破产重整方案,目前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最终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在平衡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支持,实现重整顺利实施。公司争取尽快完成重整程序,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综上,公司2020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充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以及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

1、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及可收回性

①保留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公司2016年至2018年财务造假的资金转入、转出形成。我们在执行索菱股份2016-2018年全面审计时,已经获取并核对了与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挂账相关的银行流水,并对主要的挂账单位执行了函证及访谈程序。在本次审计中,我们再次复核了在2016-2018年全面审计时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挂账的依据是充分的。

②我们获取了索菱股份关于将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互冲抵后以净额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并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在2020年全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差额部分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8,29万元,经双方确认部分应收账款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65,84万元,针对该客户期末余额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94.14万元。

(2)依据信用风险特征,按照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按照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截至2020年末累计需计提信用损失6,163,97万元,2019年已计提2953,58万元,本期转回131,98万元,2020年度计提3,342,37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预期损失率	预计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4,799,21	5%	1,739,97
1至2年	1,287,01	10%	128,70
2至3年	12,002,31	30%	3,600,69
3至4年	811,64	50%	405,82
4至5年	181,66	50%	90,83
5年以上	197,96	100%	197,96
合 计	49,279,90		6,163,97

公司认为本年度以及以前年度计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是充分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1、报告期末坏账准备期末余额1,27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6,27	6,523,41	–	–	–	6,599,6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53,59	3,342,37	–	131,98	–	6,163,9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953,59	3,342,37	–	131,98	–	6,163,97
合计	3,029,86	9,865,77	–	131,98	–	12,763,65

本期计提9,865,77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523,41万元。索菱股份单项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公司于2019年至2020年度对部分客户向法院起诉追讨货款,并于2020年度收到法院判决书,公司依据判决书经与客户协商后确认应收账款金额,客户不确认部分直接开具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确认部分金额按照账龄计提。公司按单项计提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5	81,25	1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湖南索菱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风部分)	610,91	449,49	73,58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3,787,29	3,219,05	85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959,19	804,00	41,04	依据法院判决金额计提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891,10	294,14	33,01	依据法院判决金额计提
索菱新零售客户	120,78	120,78	1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981,16	1,630,97	82,32	依据法院判决金额计提
合计	9,431,69	6,599,68		

上述单项计提中,计提理由为“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全部是公司经与客户协商后双方确认并签订协议:

(1)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1,25万元,因质量问题一直协商未果,账龄已有3年以上,因此公司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2)湖南索菱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610,91万元,经与公司协商后签订协议最终确认应收账款金额269,97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108,51万元,未确认的差额部分340,98万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49,49万元;

(3)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3,787,29万元,经与公司协商后签订协议最终确认应收账款金额1,136,48万元,双方同时协商确认应收账款回款50%受控率568,24万元,其余568,24万元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未确认的差额部分2,650,81万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219,05万元;

(4)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959,19万元,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案起诉被告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8月3日判决由被告支付原告深圳索菱货款1,650,27万元,公司依据判决金额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495,08万元,未确认的差额部分308,92万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累计计提坏账准备804,00万元;

(5)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91,10万元,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案起诉被告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12月21日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深圳索菱支付累计货款1,792,81万元,深圳索菱已收到货款940,00万元,故最终确认应收账款金额为852,81万元,公司依据判决金额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55,84万元,未确认的差额部分38,29万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94,14万元;

(6)索菱新零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20,78万元,全部是以前年度零星客户的销售尾款,并且账龄已有3年以上,因此公司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20,78万元;

(7)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981,16万元,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案起诉被告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11月13日判决确认原告深圳索菱对被告享有的债权货款为350,19万元,公司依据判决金额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150,08万元,未确认的差额部分1,480,89万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630,97万元;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依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依据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342,37万元。

2、前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76,27	–	–	–	76,2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392,82	–	318,60	–	–	2,953,5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392,82	–	318,60	–	–	2,953,59
合计	3,392,82	76,27	439,23	–	–	3,029,86

前期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6,27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龙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6,27	76,27	100	对方单位出现财务困难,应收账款预计不能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76,27	76,27	1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953,59万元。

综上所述我所认为,公司本年度计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充分、合理,并且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也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因收购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英卡”)形成的商誉计提5,56亿元减值准备,本次减值计提前上海三旗和武汉英卡的商誉金额分别为9742,83万元和833,53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上海三旗、武汉英卡业绩承诺期内及2020年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和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分别说明相关资产组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时间以及计提大额减值的依据,并说明本次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公司回复】:

①上海三旗2020年较2019年营收规模有所增长,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受汽车电子行业影响有所下降。2020年受全球半导体行业影响较大,全球半导体行业供应紧张导致材料成本急剧增加,2020年三旗公司成本率上涨约15%;为了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加快产品的更新迭代,提升公司的产品力,三旗公司在2020年加大研发投入,尤其是在5G、智能驾驶等行业前沿技术方面的人力投入,增大市场推广费,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三旗公司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下降幅度较大。为保证市场份额,未来三旗公司也会继续增加投入。上海三旗国内外收入各占比50%左右,考虑到国际贸易环境及国外疫情控制等宏观环境、行业环境等不确定性及2020年度实际经营状况,上海三旗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商誉评估基于相关资产组2020年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测,合理测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以两者之间较高者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电子产品业务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测试。同时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在此基础上计提商誉减值8,467,35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长期资产合计:	1,512,87
固定资产净额	23,56
无形资产净额	1,001,56
开发支出	476,20
长期待摊费用	11,5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增值金额	330,42
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的资产组净值	1,843,29
商誉(100%)	9,742,8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1,586,13
评估值	3,118,78
商誉减值金额	8,467,35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72号)、《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69号)。

综上,索菱股份本年度就上海三旗、武汉英卡商誉减值计提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2)以前年度你公司未对因收购上海三旗、武汉英卡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最近三年对上海三旗、武汉英卡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情况,并说明历年测试参数选取及主要评估假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了减值测试。

上海三旗2017至2019年均完成了预期业绩,未发生减值迹象。同时管理层于每年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测试结果